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含开立和背书（转让）等操作，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24日